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太阳股份”)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8.23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0.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按照除权(息)参考价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价为9.07元/股，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次转增股票的登记和过户工作按程序正常推进，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丁蔚华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涉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重整计划草案》、《非现场表决规则》等四项表决事项。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并经南京中院同意，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24:00截止。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上市公司，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202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及的《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非现场表决规则》、《重整计划草案》等四项议案，均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4年10月23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

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4)苏01破2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定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8.23元/股。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量为准)。转增后，红太阳股份总股本将从580,772,873股增加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1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1,298,027,371股。

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
(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的股票数量为237,685,870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95,101,923股(10转约4.941432股部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2. 剩余142,583,947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二)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的479,568,628股，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 191,883,088股(10转约4.941432股部分)将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向届时选定的实施转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予以无偿分配。相关各股东将按照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各自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应比例分配该等股票。
2. 剩余287,685,540股(10转约7.40857股部分)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以抵偿上市公司债务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各方加快推进资金占用整改尽快完成，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申请复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四、调整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形，拟对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除权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以下简称“调整公式”)

1. 现金红利金额：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调整公司中现金红利价格为0。
2.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主体)通过认购内购股票、代偿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方式，合计出资1,457,000,000.00元有条件受让红太阳股份转增股票，扣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重整投资人用于解款资金占用的金额219,872,012.14元以及用于代偿业绩补偿款的金额506,336,185.92元，得出分子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为730,791,801.94元。
3. 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2,882,725,856.14元。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514,628,577.76元(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839,939,231.36元、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673,189,346.40元、江苏瑞星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元)。本次重整解决了上述前期已计提坏账的资金占用，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以1,514,628,

577.76元为准。
4. 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代偿506,336,185.92元业绩补偿款。根据公司2023年年报，该业绩承诺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80,206,445.29元，预计可收回的补偿金额相等部分的现金代偿不能增厚公司净资产；相对应的预计不可收回的补偿金额为226,129,740.63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的现金代偿将增厚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以226,129,740.63元为准。
5.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0,772,8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2.35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717,254,498股。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计算差额得出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本次转增中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股票抵偿价格28元/股=6,094,430,496.00元。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本次重整需解决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882,725,856.14元-重整投资人解决资金占用的代偿金额219,872,012.14元=2,662,853,844.00元，这部分金额应予以扣除。因此，分子中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转增股票中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094,430,496.00元-向债权人分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2,662,853,844.00元=3,431,576,652.00元。
6. 转增后总股本：调整公式分母中，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580,772,873股。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转增717,254,498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07,713,178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无偿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191,883,088股)，因此分子为转增后总股本580,772,873股加上本次转增转增717,254,498股，合计为1,298,027,371股。
(二)转增股份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如前述，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730,791,801.94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金额1,514,628,577.76元+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226,129,740.63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3,431,576,652.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307,713,178股+转增股份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91,883,088股)=8.23元/股。
最终除权结果将依据上述调整公式最终确定。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红太阳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价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0.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8.23元/股，故公司股票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根据后续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另行公告)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价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10.10元/股-现金红利0)×转增前总股本580,772,873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净增现金金额730,791,801.94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减值计提

1,514,628,577.76元+解决业绩补偿预计不可收回金额226,129,740.63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3,431,576,652.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307,713,178股+转增股份转增股份数217,658,232股+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91,883,088股)=9.07元/股。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348,740股，本次拟将其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剩余2,070,000股和1,907,700股股份将分别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则用于出售。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57,294股变更为190,986,25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348,740	10,371,040股	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则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自回购完成已期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库存股这部分回购股份并未完全全部可转股转股使用，公司需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371,040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上市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清结合规程序完成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2.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01,357,294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986,254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股份	0	0	0	0	0
无限股份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48,740	7.13	10,371,040	3,977,700	2.08%
总股本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注：1. 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经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存在出入系公司“塞力转债”转股来源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中期票据”所致。自2024年4月29日变更转股来源后，截至目前，可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本为33,949股。

2.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注销登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
● 自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塞力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调整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

二次调整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

三、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股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自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近期公司股票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中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塞力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348,740股，本次拟将其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剩余2,070,000股和1,907,700股股份将分别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规定，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并按照法律规则用于出售。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1,357,294股变更为190,986,254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348,740	10,371,040股	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348,740股，本次拟将其中的10,371,04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则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自回购完成已期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库存股这部分回购股份并未完全全部可转股转股使用，公司需注销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371,040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上市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严格按照清结合规程序完成清偿款项支付及相关债券注销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清偿及注销的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2.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201,357,294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986,254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份	本次注销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有限股份	0	0	0	0	0
无限股份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348,740	7.13	10,371,040	3,977,700	2.08%
总股本	201,357,294	100	10,371,040	190,986,254	100

注：1. 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经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存在出入系公司“塞力转债”转股来源于2024年4月29日变更为“全部使用中期票据”所致。自2024年4月29日变更转股来源后，截至目前，可转债转股导致新增股本为33,949股。

2.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注销登记事宜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期，四川昱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铭耀”)受让上市公司8.50%的股份并作出其他约定安排。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正在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现经昱铭耀等各参与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协议》中除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股份转让相关条款外，其余条款均终止履行，昱铭耀不再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为成”)及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共同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辽宁为成拟受让陈忠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32,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广州康祺拟受让陈忠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5,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辽宁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受让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辽宁卫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雷。

相关主体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前期股份转让交易概述
2022年6月6日，陈忠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庞琴女士、遂川睿忠与昱铭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庞琴女士、遂川睿忠将其持有合计18,506,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8.50%)以14.0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昱铭耀，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60,383,247.04元。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0日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昱铭耀持有上市公司18,506,2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8.50%)。

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四川昱铭耀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四川昱铭耀拟认购公司不超过其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30%的股份。

若上述协议转让及发行认购事项顺利完成，四川昱铭耀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3,825,328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9.62%，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姚雄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昱铭耀约定，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继续受让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价格届时协商一致)，直至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2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2022年10月，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并在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作出适当调整后适时重新申报。

2023年3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并积极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2023年8月，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前期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对昱铭耀